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1〕6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细则 (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细则(试行)》经2021年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学字〔2020〕4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本科生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遵循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平时评价与集中评价相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评价体系。

三、评选对象

（一）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及其所在班级、集体、团队。

（二）学生团队指具有明确发展目标和长期合作基础（原则上合作半年以上），得到学院、职能部处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学生团体。

四、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学习，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及格及以上。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触发学业警告者。

5. 参评学年必修和限选课程出现不及格现象者。

五、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学生团队和模范学生团队。

(二) 评价依据学校规章进行评选。

六、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 个人荣誉称号 | 评定条件细则 | 补充说明 |
|---------|---|-------------|
| 优秀大学生标兵 | 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特别突出并且思想政治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1. 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列年级专业前 1% 或者年级专业第 1； 2. 除学业先进个人外，至少获得 2 项其他先进个人荣誉（不含学习进步先进个人）。 | 学院推荐，学校统一评选 |

| | | | |
|-------------|--|---|---------------------------------------|
| 优秀大学生 | 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良并且思想政治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1. 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列年级专业前 35%；2. 除学业先进个人外，至少获得 1 项其他先进个人荣誉(不含学习进步先进个人)。 | 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学院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综合评价 G 的排名为主要评选依据评选产生。 | |
| 学业先进个人 | 表彰学业成绩优秀或单科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列年级专业前 35%或《单科成绩第一参评课程清单》中单科成绩位列年级专业第 1。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学业成绩评价 G2 中的主修课程成绩评价得分 G2A 的排名和单科成绩第一名为评选依据。 | |
| 崇德先进个人 | 表彰思想品德高尚，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克己奉公和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思想政治素质 (G1)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总人原则上不超过课程及格人数的 45%，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
| 勤奋博学先进个人 | 表彰在完成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以外，修读个性发展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50%。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学业成绩评价 G2 中的勤奋博学评价得分 G2B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
| 体育先进个人 | 表彰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在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70%。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体质健康评价得分 G3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
| 文艺先进个人 | 表彰积极参加文艺美育活动，在文艺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70%。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文艺美育评价得分 G4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
|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 表彰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突出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50%。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劳动实践评价 G5 中的创新创业实践评价得分 G5A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
| 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 | 表彰积极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服务与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50%。 | 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劳动实践评价 G5 中的社会服务与劳动评价得分 G5B 的排名为评选依据 | |
| 自强不息先进个人 | 表彰能直面困难，乐观向上，生活俭朴，意志坚强，励志成才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25%。 | 根据实际情况由个人申报或提名 | |
| 学习进步先进个人 | 表彰学业成绩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评选基本条件要求：上一学年在年级专业的学业成绩排名较前一学年进步 20%及以上。 | 不限名额 | |
| 崇德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崇德先进个人，授予崇德之星称号。 | 1. 学院推荐，学校统一评选。 2. 单项之星系列荣誉不可兼 | |

| | | |
|-----------|----------------------------------|----|
| 学业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学业先进个人，授予学业之星称号。 | 得。 |
| 勤奋博学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勤奋博学先进个人，授予博学之星称号。 | |
| 体育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位体育先进个人，授予体育之星称号。 | |
| 文艺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文艺先进个人，授予文艺之星称号。 | |
| 双创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授予双创之星称号。 | |
| 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授予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称号。 | |
| 自强不息之星 | 表现最突出的自强不息先进个人，授予自强不息之星称号。 | |

注：

如出现评选指标分数并列的情况，以综合评价成绩 G 为标准进行选拔，如再次并列依次依据 G2、G1、G3、G4、G5 进行选拔。

七、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二）奖学金类别、金额及评选办法

| 奖学金类别 | 评定具体条件和方法 | |
|---------|--|---|
| 国家奖学金 |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符合我校优秀大学生荣誉评选条件。 评选方法：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综合评价 G 的排名产生。 | |
| 校设普通奖学金 | 西北工业大学特等奖学金 | 学校统一评定，每年全校不超过 20 人，每人奖励 10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评选方法：学院将获得优秀大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报学校统一评定。 |
| | 西北工业大学一等奖学金 |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每人奖励 5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方法：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综合评价 G 的排名产生。 |
| | 西北工业大学 |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每人奖励 1000 元。 |

| | | |
|----------|--|---|
| | 二等奖学金 |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方法：以《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中综合评价 G 的排名产生。 |
| 校设特别奖学金 | 远航奖学金 | 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人，每人奖励 20000 元。 参评条件：优秀大学生标兵荣誉称号获得者且在一年内申请出国（境）交流者。每人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评选方法：学院将获得优秀大学生标兵荣誉称号且在一年内申请出国（境）交流的学生报学校统一评定。 |
| | 单项奖学金 | 用于奖励单项表现优秀的学生，学校团委统一评选，每年不超过 8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崇德之星、学业之星、博学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双创之星、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自强不息之星等单项之星荣誉称号。 评选方法：将学院获得单项之星荣誉称号的学生报学校团委统一评定。 |
| 社会专项奖学金 |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该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申请者原则上须符合我校综合荣誉评审条件。 | |
| 翱翔发展奖励基金 | 用于奖励学生开展国际化、素质拓展和实践交流项目，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 |

八、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进行学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励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向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解释或重新审定；公示无异议的，确认结果并上报学校审核。

(二)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 学院发布通知后, 由学生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 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三) 已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学生,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 学院将撤回荣誉称号, 追回奖学金, 并取消下学年参评资格。

单科成绩第一参评课程清单

| 序号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 1 | U44G11001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0 | |
| 2 | U13G11007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3.0 | |
| 3 | U13G11012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0 | |
| 4 | U13G11013 | 形势与政策 | 2.0 | |
| 5 | U44G11004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5.0 | |
| 6 | U16G12038 | 大学英语(I) | 2.0 | |
| 7 | U16G12039 | 大学英语(II) | 2.0 | |
| 8 | U16G12040 | 大学英语(III) | 2.0 | |
| 9 | U11G11022 | 高等数学(上) | 5.5 | |
| 10 | U11G11023 | 高等数学(下) | 6.0 | |
| 11 | U11G23045 | 大学物理 II(上) | 3.5 | |
| 12 | U11G22046 | 大学物理 II(下) | 3.0 | |
| 13 | U11G23058 | 大学物理实验 I(上) | 1.5 | |
| 14 | U11G23059 | 大学物理实验 I(下) | 1.5 | |
| 15 | U11G12070 | 普通化学(2)-基础化学 | 2.0 | |
| 16 | U11G12072 | 普通化学(2)实验 | 1.0 | |
| 17 | UOCL11013 | 逻辑学导论 | 1.0 | |
| 18 | UOCL11065 | 博弈论基础 | 1.5 | |
| 19 | U10G13011 | 程序设计基础(C) | 3.0 | |
| 20 | U10G23012 | 程序设计基础(C)实验 | 1.0 | |
| 21 | U10G13023 |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 | 3.0 | |
| 22 | U10G23024 |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实验 | 1.0 | |
| 23 | U09M11184 | 人工智能导论 | 2.0 | |

| | | | | |
|----|-----------|--------------|-----|--|
| 24 | U09M11111 | 人工智能与专家系统 | 2.0 | |
| 25 | U04M11176 | 3D 打印结构的质量控制 | 2.0 | |
| 26 | U05M11232 | 智能信息处理与制造工程 | 1.5 | |
| 27 | U32L21011 | 机器人的设计与制作 | 2.0 | |
| 28 | U10M11058 | 大数据处理技术 | 2.0 | |
| 29 | USTM11003 | 普通生态学 | 3.0 | |
| 30 | USTM11004 | 环境学基础 | 3.0 | |
| 31 | USTM11001 | 普通生物学 | 3.0 | |
| 32 | USTM21001 | 普通生物学实验 | 1.0 | |
| 33 | USTM11002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3.0 | |
| 34 | USTM21002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 | 1.0 | |
| 35 | USTM11005 | 生物地理学 | 3.0 | |
| 36 | USTM11006 | 生物的演化 | 3.0 | |
| 37 | USTM11007 | 公共政策管理（生态环境） | 3.0 | |
| 38 | USTM11008 | 全球生态治理前沿 | 3.0 | |
| 39 | USTM21003 | 秦岭生态环境研究与实践 | 12 | |
| 40 | USTM21004 | 极端环境生态适应研究 | 12 | |